



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

「第 24 屆 傑出計量工程師獎」評選辦法

第一條

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為提升國內計量領域學術水準，以鼓勵優秀計量領域工作人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候選人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未曾獲本獎之本會會員。
2. 在計量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及管理上有具體成就者。

第三條

本獎項採下列公開推薦方式甄選：

1. 本會團體會員推薦。
2. 計量工程學術或研究機構推薦。

第四條

推薦之機構或單位應填具推薦表單，檢附有關被推薦人之資料及優良事蹟。

第五條

本獎之評審由本會評審小組負責。評審小組召集人由「學術及國際委員會」主任委員提名，呈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請；評審小組委員則由召集人提名，簽請本會理事長同意後聘任。

第六條

本獎項之評審作業程序如下：

1. 以學會名義邀請各機構推薦當年候選人。
2. 評審小組應完成候選人之初審及決選二階段評審。
3. 評審小組應就初審合格之候選人進行訪查，必要時進行面談。
4. 初評後依下列原則進行決選——
 - (1) 評審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，如不克親自出席者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，但每位委員僅能代表一人。
 - (2) 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取最高票一名。
5. 評審小組應將評審結果提報理事會核備。

第七條

本獎項當選人於年會時頒獎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第 24 屆傑出計量工程師

候選人推薦書

候選人姓名	中 文		服務單位				
	英 文		通訊地址				
	電 話		e-mail				
1. 個人基本資料	(1) 學歷	最高學歷			民國 年畢業		
		特殊訓練			民國 年結業		
	(2) 經歷	專 任	現 職	服務單位		最高負責人	
			職位與實際任務		服務年資	年 月	
		曾 任	職 務	服務單位	擔任職務	起 訖 時 間	服務年資
		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	年 月
		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	年 月
		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	年 月
		兼 任	部 份	現／曾在 兼任 職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			年 月
				現／曾在 兼任 職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			年 月
		(3) 其他	專業學會會籍	學 會 名 稱	入 會 時 間	會 員 級 別 及 擔 任 工 作	
					民國 年		
					民國 年		
					民國 年		
專業證照、特別考試等資料字號							
2. 著作或專利	名 稱		出 版 者		發 表 日 期		
					民國 年 月		
					民國 年 月		
					民國 年 月		
					民國 年 月		
供作主要審查資料者請附送三件影本							



3·推薦理由 (請說明具體事實成效影響之深度與長遠性)				
4·推薦人簽章	推 薦 單 位	通 訊 地 址		電 話
	(簽章)			
5·隨本表附送附件	附 件 名 稱	編 號	件 數	備 註

一、本表各欄務請正楷書寫，繕打更佳。

二、本表連同附件，請於 114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三前以「掛號」付郵，封套上請註明「推薦第 24 屆傑出計量工程師獎」。

三、郵寄至「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321 號 16 館「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」收。